

警察偵查犯罪 程序法令實務

李英生 著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版

警察偵查犯罪 程序法令實務

李英生 著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警察偵查犯罪程序法令實務 李英生著 二版
臺北市；李英生，民 89 面：21 × 15 公分

ISBN 957-744-108-7 (平裝)

1. 刑事偵查 2. 刑事訴訟法 3. 犯罪搜查 4. 司法警察

586.51

89014900

警察偵查犯罪程序法令實務

作 者：李英生

發行者：李英生

排版印刷：瑞元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49 號

電 話：(02)2240-6711

聯絡處：103 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2 巷 2 弄 11 號

電 話：(02)2553-9326

傳 真：(02)2552-9746

郵政劃撥帳號：1943873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日二版

定價：肆佰元

盧序

自由、人權自古以來，即是人類持續追求的目標和願望。東方的孔子、孟子，乃至西方的盧梭、洛克，都有相同的理念與主張。值此人類文明激進之際，展望未來，自由與人權自必更加輝煌璀璨。

免於恐懼一向是人類的最大願望，而人們面對著日益昇高的犯罪恐懼，嚴重威脅其生活之安全，如何解決犯罪問題，使人人都能安居，而免於生命、財產之危害，是全人類共同努力的方向，是以除暴安良乃是警察責無旁貸之使命。惟不論古今中外，對犯罪者固應依法制裁，但也力求毋枉毋縱；而犯罪要以證據認定、偵查犯罪要遵守法定程序，更是現代法治國家警察執法之準繩。

警政署前法制室李主任英生君，於民國四十四年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後，在刑事警察局服務長達四十年，初從事刑事照相、指紋、警犬等鑑識工作，繼即長期承辦犯罪偵查、預防及司法等業務，累積了豐富的司法警察業務及刑案蒐證寶貴經驗，於公務繁忙之餘，編撰「警察偵查犯罪程序法令實務」一書。專就司法警察得執行之職權，結合法令、實務、案例予以闡述，首章列舉保障人權法令，末章並以維護警察尊榮為

期許，內容新穎、深入淺出、見解獨到，契合實務需求，極具參考價值。

考諸世界各國警政，深以台灣近年來刑事訴訟法不斷的增訂有關於保障人權之規定，於犯罪偵查之程序益加嚴謹，較之歐美先進國家實有過而無不及，某些規定且更詳盡，司法警察偵查犯罪之方法亦應審慎。本書則係針對這嚴密繁複的程序，用實例闡明法律之規定，誠為難得一見之好書，其內容實為各國警察偵查犯罪之共同原則，當可提供國際與海峽兩岸警察學術與實務之參考。余於其再版付梓之際，除對李君表示感佩，特予推介，並為之序。

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長

李君鈞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丁 序

人權、法治是二十世紀人類最輝煌的成就，也是未來人類繼續追求的目標。而犯罪是人類社會最難解決的問題之一，同時亦為二十一世紀社會之大問題。

刑事訴訟法是保障人權、厲行法治、消弭犯罪之重要法典，司法警察則是執行該法律之重要一員，該法不只是警察執行偵查犯罪之憑據，而與警察執行各種勤業務亦多所關聯，適用於警察工作之層面甚為廣泛。惟該法典明文規定司法警察職權之條文不多，複以該法嚴格規範執法之程序，不得逾越，俾人權與法治兼顧，執法者若違背其法定程序，即可能涉及侵害人權而須擔負刑事責任，甚至身陷囹圄，警察常用之各種法令，除警械使用條例外，鮮有類似之法律。基此，這是警察人員最應戒慎恐懼的一本法典。

如此重要之法典，如此與警察工作須臾不離之法典，廣泛應用之法典，可是專就其中與司法警察職權相關之條文予以闡釋之著述甚為罕見，結合實務撰寫使能一目了然之作更少之又少。

本署法制室李主任英生君，從警工作四十年，服務刑事警察局三十五年，長期從

事刑事鑑識及承辦偵查、預防及司法等業務，其中先後擔任司法科組長、科長達十七年之久，對司法警察業務有深入研究與實務經驗，其所著「警察偵查犯罪程序法令實務」一書，乃針對實務需求，結合法令、行政規定、實務及案例爲一體，內容簡明實用，書中首揭保障人權之法令，殿警察尊榮之維護，編排體例饒富創意。而警察人員出庭作證、解送人犯、檢警聯繫等篇，於坊間鮮有類此著述。又對於提升司法警察偵查權之建議、以及聚眾活動之蒐證要領，均有獨到見解，甚具參考價值。李君於本（八十九）年初曾撰寫「警犬、救難犬之訓練與使用」一書，也是國內首見之著作，深受社會各界歡迎與肯定。其於臨退休前夕，基於回饋社會及警察之心情，特將多年累積經驗，撰述成書，期能有所貢獻，余甚嘉許其對警察工作之熱忱，特由本署予以印行，分發同仁參考，於本書付梓之際，樂爲之序。

丁原進

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自序

犯罪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民衆不僅殷切寄望警察全力予以打擊，更強烈要求必須依法偵辦，並兼顧保障人權。作者於民國六十二年奉派刑事警察局司法科服務，承辦犯罪偵查法令業務，深切瞭解恪遵犯罪偵查程序，是司法警察執行職務首要準則，然而迄今鮮有綜合相關法令與實務專供警察辦案參考之著作，以致新進同仁大多必須經歷相當摸索過程，才能逐漸熟悉相關規定，顯見編印此類參考資料，藉以協助同仁儘速掌握犯罪偵查要領，確有迫切需要。

九二一震災時，世界各國帶來的救難犬表現非常優異，令國人讚佩不已，遺憾的是國內育犬、訓犬之風氣雖然極盛，也極有成就，然而坊間卻找不到訓練使用犬的書籍，作者乃本於拋磚引玉的心情撰寫「警犬救難犬訓練與使用」一書，贈送各界參考，未料竟能獲得社會各界肯定，再度燃起作者撰寫本書之興趣，惟囿於部分蒐集資料已較為陳舊，而且作者退休在即，以致仍然躊躇不前。

本書能順利付梓，首應感謝法制室同仁盛情鼓勵與協助，尤其全體同仁爭相協助打字、校對，連夜趕工完稿，且蒙丁前署長允由警政署印送各警察機關，終於在退休

前夕印製完成，作爲退休紀念，讓作者非常感動與珍惜，多年願望能夠實現，心中之高興更是言語無法形容。

對於本書是否再版，作者原無把握，惟因許多同仁紛紛洽詢及建議再版，爲了滿足同仁需求，乃決定採取預約方式，並透過警光雜誌協助刊載預約訊息，登記購買者出乎意料地踴躍，其中大部分同仁甚至尚未看過本書內容，僅憑警光雜誌之預告就願意訂購，推想其中緣故，除了警察亟需此類參考書外，法制室同仁以往負責編印相關法令出版品，獲得大家的認同，應該才是本書跟著受惠的最大原因。

作者本著「一日做警察，終身愛警察」的心情，爰不揣謏陋將刑事工作經驗及心得彙整成冊，期與讀者諸君共勉之。惟限於個人才學，本書疏漏難免，還望讀者諸君不吝指教。最後，對法制室全體同仁多年之協助與敬業態度表示萬分敬佩與謝意，並願將完成本書的喜悅與法制室同仁及關懷我的親朋好友共享之。



謹識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日

目錄

盧序	
丁序	
自序	
第一章 保障人權重要法律	一
一、憲法	一
二、提審法	三
三、國家安全法	三
四、國家賠償法	三
五、刑法	三
六、刑事訴訟法	四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六
八、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六
九、警械使用條例	六

十、集會遊行法·····	七
十一、社會秩序維護法·····	七
十二、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	七
十三、留置室設置管理辦法·····	七
十四、行政執行法·····	七
第二章 司法警察概說·····	九
壹、司法警察法源·····	九
一、憲法·····	九
二、警察法·····	九
三、刑事訴訟法·····	〇
四、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三
貳、司法警察偵查權之探討·····	三
一、司法警察偵查權不夠周延·····	三
二、提升司法警察偵查權之建議·····	八
三、爭取有利偵查之立法·····	四

第三章 受理報案·····	二五
壹、偵查開始·····	二五
貳、管轄·····	二七
參、刑事訴訟當事人·····	二九
肆、受理報案之種類·····	三〇
伍、受理報案程式·····	四〇
陸、報案紀錄之法律效力·····	四二
柒、受理報案之防弊措施·····	四二
第四章 通知與送達·····	四九
壹、傳喚·····	四九
一、傳喚之程式·····	四九
二、傳喚效力·····	五〇
貳、通知·····	五〇
一、通知之程式·····	五〇
二、通知之效力·····	五二

三、得解送檢察官之要件	五四
四、對告訴人等之通知	五四
五、對辯護人之通知	五四
參、送達	五五
一、送達之意義	五五
二、送達人	五五
三、送達方式	五七
四、送達之執行	六二
五、送達常見之缺失	六三
肆、在途期間	六五
一、期日	六五
二、期日之法律效力	六五
三、期間	六五
四、期間之計算	六五
五、期間之法律效力	六六

六、在途期間·····	六六
七、期日與期間之區別·····	六七
第五章 偵查辯護 ·····	六九
一、偵查辯護制度之緣起·····	六九
二、辯護人選任·····	七〇
三、強制辯護與指定辯護·····	七二
四、辯護人之權限·····	七四
第六章 搜索、扣押 ·····	七九
壹、搜索·····	七九
一、搜索之客體·····	七九
二、搜索之方式·····	八〇
三、執行搜索應注意事項·····	八二
貳、扣押·····	八四
一、扣押之客體·····	八四
二、扣押之程式·····	八五

三、扣押物之處理·····	八七
參、搜索、扣押之執行·····	九四
一、執行方式·····	九四
二、執行之限制·····	九五
三、製作筆錄及付與證明·····	九六
四、必要之在場人·····	九八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〇〇
肆、搜索與臨檢之區別·····	一〇一
一、法令依據不同·····	一〇一
二、執行場所差異·····	一〇一
三、目的不同·····	一〇二
四、執行方式之差別·····	一〇二
伍、臨檢、盤詰、檢查可否適用行政執行法·····	一〇三
一、身分證件提示程序·····	一〇三
二、臨檢盤查之即時處置·····	一〇五

第七章 逮捕、拘提

壹、逮捕

一、現行犯

二、準現行犯

貳、拘提

一、拘提原因

二、拘提之執行

參、通緝

一、通緝程序

二、執行方式

三、通緝效力

四、通緝之撤銷

五、少年之協尋

肆、執行拘捕應注意事項

一、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二、強制拘捕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一二三

三、偵查規範補充規定……………一二三

四、防範脫逃或自殺意外事件……………一二三

五、通知其親屬……………一二三

伍、檢警共用二十四小時及法定障礙時間……………一二四

一、二十四小時之分配……………一二四

二、法定障礙時間……………一二四

第八章 詢問筆錄之製作……………一二七

壹、詢問筆錄之性質……………一二七

一、筆錄為公文書……………一二七

二、筆錄具有法定之證據證明力……………一二八

三、筆錄係偵查不開之資料……………一二八

四、偵訊筆錄與詢問筆錄之區別……………一二八

五、筆錄分類……………一二九

貳、文書製作之程式……………一三〇